

# 新舊課程可予重補修或抵免之專業科目對照表

系所：文化設計與行銷系

適用入學年度：108-110

原課程		可予重補修之新制課程		可跨他系重修之課程		原因
科目名稱	學分 時數	科目名稱	學分 時數	科目名稱	學分 時數	
影像規劃與設計(一)	2/2	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	2/2			課程調整
影像規劃與設計(二)	2/2	攝影實務(日間部)	2/2			課程調整
		專業選修(進修部)	2/2			
電腦繪圖(三)	2/2	空間電腦繪圖	2/2			課程調整
電腦繪圖(四)	2/2	3D 電腦繪圖	2/2			課程調整
影像規劃與設計(三)	2/2	專業選修(進修部)	2/2			課程調整
文創產業概論	2/2	聚落文創與社區營造	2/2			課程調整
基礎攝影實務	2/2	攝影實務	2/2			課程調整
		或 商用攝影實務				
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	2/2	文創園區與會展實務	2/2			課程調整
備註：						
1.填表人		2.系課程委員會		3.系主任		4.院長
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蔡明鈴 114.11.20		請提供會議記錄  課程委員會 會議時間: 114.11.20		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主任 吳牧臻 114.12.01		 民生創新學院 秘書 蔡文璇 12/1
5.教務處課務組長		6.教務處註冊組長		7.教務長		
		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阮蘭婷		 教務長 盧信忠		

※正本留存於教務處註冊組，影本存於所屬單位。

※重補修或抵免之專業科目其實質內涵應相符。

FM-10420-A09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8.07.24

保存期限：永久保存